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	144,672,256.00	29.76
2	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3,956,264.00	13.15
3	上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9,358,937.00	10.15
4	MEGA POWDER COATINGS LTD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	19,934,440.00	4.10
5	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	17,306,707.00	3.56
6	大永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,894,370.00	2.45
7	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	8,452,594.00	1.74
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5,107,350.00	1.05
9	王建祥	4,040,295.00	0.83
10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五组合	2,245,370.00	0.46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